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省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比40%。

● 鉴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三峡实验室为公司高管任职单位，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促进湖北三峡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公司与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北省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比40%。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基金将重点围绕湖北三峡实验室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成果、重大装备突破等项目展开投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磷石膏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微电子关键化学品、磷/硅基高端化学品及应用等。

湖北三峡实验室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由公司牵头筹建，联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武汉工程大学、三峡大学等12家单位协同共建，为湖北省十大重点实验室之一。实验室聚焦绿色精细化工领域关键技术国产化攻关，聚力破解行业“卡脖子”难题。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湖北省三峡兴安先进材料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三峡实验室为公司高管任职单位，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7C5M4C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6667
备案时间	2015/11/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5/10/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苑管理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投资1栋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苑管理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投资1栋
主要股东	李兴富持股55%、余强持股20%、上海澜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宜昌市润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深圳兴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65	344.91
负债总额	-0.48	7.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13	337.40
资产负债率	/	2.1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7.07	18.79
净利润	21.74	-117.42

注：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的数据已经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鄂诚会审字[2026]第131号）。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5MAD8L17MX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1/05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马鬃岭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马鬃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胜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三峡实验室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高管任职单位的全资子公司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33
负债总额	26.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7.41
资产负债率	8.85%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13.90
净利润	25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3MAD0EKF90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26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圆大厦11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圆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81.90
负债总额	124.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57.80
资产负债率	0.60%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9.84
净利润	149.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成（湖北）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天成审字[2026]第044号）。

3.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TUJ5H5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1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37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持股30%、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9.5%、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0.04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00.04
资产负债率	0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3	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
4	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主体

普通合伙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悦和”）

有限合伙人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二：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兴安科技”）

有限合伙人三：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四：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凤鸣种子基金”）

（二）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但各方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如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存续期限，但本基金累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且不得超过楚天凤鸣种子基金及宜昌引导基金剩余存续期限。

（三）合伙人及其出资

1.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入伙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40%
湖北省三峡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9%
宜昌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种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出资可以分多期缴付。

（1）首期出资

本基金首期出资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总金额分两次出资缴纳（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出资）。本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次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届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首次出资缴款通知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首次出资。

本基金首次缴纳总金额5,000万元；待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后，管理人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出资的第二次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届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首期出资的第二次缴款通知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第二次出资。

（2）第二期出资

在基金对外投资总额达到基金首期出资总额的70%时（即7,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二期出资缴款通知。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第二期出资缴款通知，其中应包括合理的缴款期限、第二期出资应缴付金额等内容。各合伙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足额、及时缴纳各自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出资。全体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全部缴付完成后，原则上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应与其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一致。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他各合伙人分期缴纳第二期出资。

（四）管理方式

1.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宜昌悦和为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投资决策委员会

2.1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并对投资项目价值的商业判断负责。授权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2.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湖北三峡实验室委派1名；聘请外部评委1名。宜昌引导基金可委派观察员1名。

2.3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

本协议项下基金关联交易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为免疑义，对拟议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回避表决，经管理人同意，具备独特行业洞见与产业资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豁免回避（可豁免回避委员有且不超过1名）。因回避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席人数或有效表决人数不足5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管理人应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无关联第三方专家参与本次表决。关联交易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不少于5名外部专家组成的外部专家库，外部专家入库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不按本协议约定程序、违反本协议约定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该交易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企业因此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关联交易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资事项

1.投资领域：本基金将围绕湖北三峡实验室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成果、重大装备突破等项目展开投资，方式主要为基于可产业化技术成果共同组建公司、增资入股投资优质企业等。结合三峡实验室的研发方向，可重点围绕磷石膏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微电子关键化学品、磷/硅基高端化学品及应用等进行投资。

2.投资对象：合伙企业投向三峡实验室项目比例不应低于本基金实缴规模的70%。

（七）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经营亏损承担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该等亏损并向本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上述原因，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八）终止、解散与清算

1.解散事由

（1）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的；

（2）基金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3）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

（4）合伙企业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省市两级国资及专业科创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种子基金，有利于借助国资与产业资本撬动外部资源，提前锁定湖北三峡实验室优质在研成果、孵化前沿产业化项目，完善上下游新材料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由传统基础化工向高附加值精细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储备优质项目，培育中长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出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安排稳健，不会干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发布了《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 ，（010）5665269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即在2026年6月1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层

联系人：华源

电话：（010）56652631 ，（010）56652694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作出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二：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24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信澳睿益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4日、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市净率为0.89，公司市净率为1.8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37,865.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09,909.77元，总资产4,477,352,4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77,354,571.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4、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68,080.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4日、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6月3日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佳燊，注册资本20000万元，尚未实缴。经营范围包括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等。

由于该公司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至目前为止尚未有实际运营，未有人员储备，目前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营收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755,9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33%）的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计划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793%）。

公司近日收到交投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资本已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9,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本次权益变动后，交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755,915股减少至18,655,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33%减少至8.8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栋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99,940	0.52	
合计	1,099,940	0.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755,915	9.33	18,655,975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5,915	9.33	18,655,975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交投资本持有公司19,755,9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33%），计划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793%）。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交投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资本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交投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7,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马芹、戴萌昕

咨询电话：010-62804370

传真电话：010-638617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3,085,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01,173.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联系传真：0991-6689882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